

中華民國網球協會111年度裁判增能研習會實施辦法

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1年月日：體總業字第 函備查

- 一、主旨：為提升網球裁判人才素質，強化網球執法訓練成效，培養優秀網球裁判人才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彰化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網球體育委員會、中州科技大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網球委員會、彰化員林運動公園
- 五、講習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2 日(日)
- 六、報到地點：彰化員林運動公園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鎮員南路 17 號 3 樓研習教室
- 七、參加資格：具備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裁判證者
- 八、報名相關事項：
 - (一) 請上協會官網線上報名，直接點取連結：
<https://forms.gle/DV3eBcc7yhQzB84y8>
 - (二) 報名截止日期：111 年5月 13 日。
 - (三) 參加人數：50名（人數超過時，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）
 - (四) 每人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整(內含講師費、教材費、茶水、午餐及保險費、證書)。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學員不接受參加講習。
 - (五) 已完成報名手續因故無法參加講習者，需在111年5月13日前提出申請，則退費800元，報名截止後恕不退費。
 - (六) 報名費(至郵局購買現金袋方式寄出)請郵寄至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05室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曾雅玲小姐 收，並註明增能講習。連絡電話：(02)2772-0298*206
- 九、研習時數：課程合計10小時。
- 十、附則：
 - (一) 凡全程參加講習會學員，由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發給證書一張。
 - (二) 講習會期間提供午餐及茶水，請自行攜帶水杯及環保筷。
 - (三) 講習會期間協會為參加學員投保活動場地意外傷害險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或修正事宜時亦同。
- 十二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1年4月20日體總業字第1110000610號函備查。

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增能講習會課程表

日期 時間	5月22日（星期日）
第一節 08：30 至 10：10	網球規則研討(含英文)
第二節 10：20 至 12：00	性別平等課程
12：00至13：00	午餐
第三節 13：00 至 14：40	國際國內網球競賽規程
第四節 14：50 至 16：30	主審執法紀錄方法
第五節 16：40 至 18：20	綜合座談

講師簡例

姓名	課程 / 資歷
王凌華	臺北體育學院碩士 國際網球裁判長、裁判組長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秘書長
林孟平	國立體育大學碩士 國際網球裁判長、裁判 全大運裁判長
田美惠	彰濱秀傳紀念醫院諮商心理師 僑光技術學院簽認輔導老師 靜宜大學學生諮商中心兼任輔導老師